





# 交通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檔號：交路(80)字第〇一四四二四號  
附件：如文

受文者：如出席單位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收受者：

主旨：檢送「研商各類新車前排及新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檢驗規定、大貨車及拖車防止捲入裝置檢驗規定，汽車傾斜穩定度檢驗規定等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並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會商結論：

- 一、研商通過「各類新車前排及新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檢驗規定」如附件一。
- 二、研商通過「大貨車及拖車防止捲入裝置檢驗規定」如附件二。

## 各類新車前排及新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檢驗規定

一、所稱之安全帶係指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3972之汽車用座椅安全帶。

二、適用對象：

1. 新小客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其全部座椅均應裝置安全帶，但左列座椅不在此限：

(1) 側向座位及後向座位。

(2) 折疊式或前翻式等活動座位。

(3) 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座位。

2. 各類新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各類四輪以上（含四輪）之汽車，其前排座椅均應裝置安全帶。

三、除小客車前排兩側座位應為三點式外，小客車之其餘座位及小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前排座位可為二點式或三點式。

抄件

交通部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0五五0三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函為部分汽車駕駛室有三個座位，其中間乘客安全帶應依何種方式配繫方符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九十年九月五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一八七八九〇號函。
- 二、檢附本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交路(八十)字第〇一四四四二四號函附件一有關汽車裝置安全帶檢驗規定，如附件，請參考。
- 三、另關於駕駛人或前座係二點繫腰式安全帶，如以照像方式舉發似易有爭議，併請卓參。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保存年限：  
檔 號：



090055033

第一頁，共二頁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0223492278

保存年限：  
檔 號：

正本

交通部 函

TO: 秘書長

裝

訂

線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6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0223492278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0五五八三七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遊覽車駕駛人座位應裝設「腰式」安全帶及照像方式取締裝設腰式安全帶車輛易生爭議乙案，檢送本部九十年九月十日交路九十字第0五四0一八號函暨九十年九月七日交路九十字第0五五0三三號函抄件供參，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九十年九月十日(九0)全遊聯總字第二二八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 葉菊蘭



090055837

第一頁，共二頁